

##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于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刘英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石油技术服务；高温驱油剂生产、销售；石油工程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石油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修改为“石油技术服务；高温驱油剂生产、销售；石油工程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汽车配件、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箱包的销售；石油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石油设备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从事装卸、搬运、仓储业务（不含危险品）；代理进出口、代理报关、代理报检；进出口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复合热化学流体驱技术的注气施工项目占用资金周期较长，拟由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三年无息借款217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行东营胜利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刘英军为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18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